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九龍方向) 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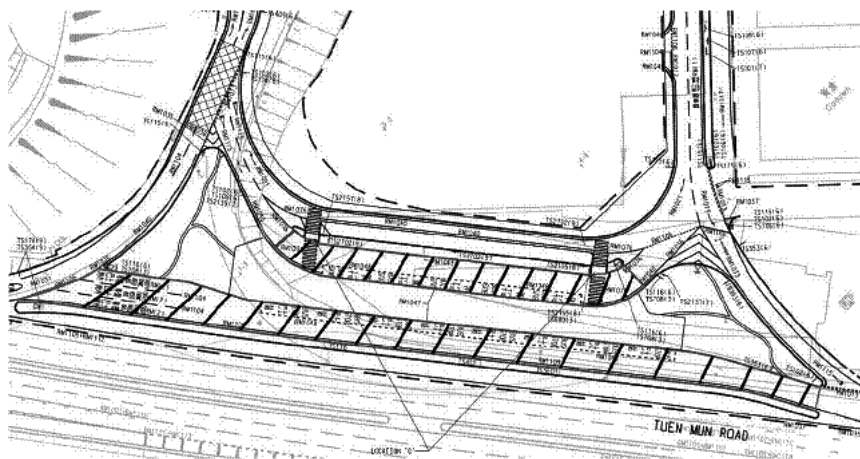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,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九龍方向) 的兩個巴士停車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, 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800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 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附表


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九龍方向)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